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張兆騏

訴訟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

劉旻翰律師

洪誌謙律師

被告 廖春傑

陳子涵

詮勝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菁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4萬4000元（620萬元+74萬4000元=694萬4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被告陳子涵是賣方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